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2]17号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规范合同（协议） 用印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规范学校合同（协议）用印管理，完善合同（协议）订立程序，经学校同意，对学校合同（协议）用印有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在学校没有出台合同订立管理规定之前，代表学校签订各类合同（协议）用印，均需要按此程序办理；待学校合同订立管理规定出台后，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列合同（协议）包括学校经济往来、工程项目、物品采购、对外合作及代表学校签订的各类合同。

三、合同（协议）审批用印在合同订立生效前完成，除不可抗拒和特殊原因，后续追加合同（协议）不予批准用印。

四、代表学校订立的合同（协议）必须加盖学校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，其他用印一律无效；需要法人签字的须征得

本人同意。

五、合同（协议）签订用印后原件（1份）连同合同（协议）订立审批单交由办公室存档，其他原件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。

六、本规定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：合同（协议）订立审批单



合同（协议）订立审批单

承办部门		负责人	
订立合同 内容	合同项目		
	合同甲方		
	合同乙方		
	简要 说明		
承 办 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	部门领导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主管校领 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用印审批	签字： 年 月 日

注：合同（协议）盖章后办公室留存 1 份，与此表一并存档。